

希伯來書-第八章

既然摩西所設立的大祭司制度已被耶穌這位永遠的大祭司所取代，並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為罪人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成就了救恩。那麼，耶和華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叫一切守約的人可進入神國度的應許，是否亦會被取代呢？無論從事實或經驗都讓世人知道，以色列無人可以完全遵守神的律例、典章，並且離棄神，最終被神審判。因此，作者指出「第一個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需尋求第二個約了」，所以，新約的臨到，是比舊的約更完備，不單拯救以色列人，亦拯救凡相信祂名的所有人。

作者引用耶利米書 31:31-34 節，來說明兩個約的分別，以及新約比舊約更優勝的原因。第一、摩西雖然在西奈山領受了十誡，並成為以色列的律例及典章，但以色列人不能持續地遵守，不是十誡有問題，是人的罪性讓他們不願遵守神的命令。第二、新的約是寫在人的心內，不是寫在法版上。法版是外置的東西，可以遺失、破損，甚至被奪去。但人的內心是最隱秘的地方，無人能奪去任何藏在心裡的東西。第三、舊約的律法需要教導，在教導過程會有缺失或偏差，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接受教導。但新的約是人與神的關係，每個在約中的人都認識神，與神有連繫，這連繫使人與神的關係更穩固。第四、舊約的獻祭有瑕疵，因為不是永遠的祭，但新約是永遠的祭，每一個在約裡面的人都得到神的赦免，成為神眼中的義人。

在整個救恩的歷史中，以色列民族這段失敗的經歷，的確讓信徒更明白神是如何愛我們每一個。神賜福給亞伯拉罕，讓他從一人至一個民族、一個國家，讓萬國萬族都因這民族而得福。但以色列領受這恩典後，竟然離棄神，敬拜偶像，最後引致神的審判。縱然如此，神仍沒有放棄以色列。

既然人不能謹守及遵行神的律例、典章，因此，新約就以「信心」代替「行為」作為得救的條件，凡認罪、悔改，並相信耶穌的人都獲得神的拯救，行為不能成為獲得救恩的絆腳石。既然人容易忘記神的律法及命令，那新約就委派聖靈直接內住在人的心內，提出引導、提醒及督責，並且不斷地為人代求，成為最好的守護者。既然地上的獻祭制度有瑕疵，那新約就以耶穌、神的兒子為祭，一次的獻上，成就了永遠的救贖，並且以耶穌為中保，使人與神的溝通無間，無需再假手於人間的大祭司。

新的約雖然以「信心」取代了「行為」，作為得救的條件，但並不表示我們不需要有好的行為。因為我們的行為亦反映出我們的信心。雅各書曾指出：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」。惟有我們的「行為」與「恩典」相稱，我們的「信心」才會顯明出來。如果我們的信仰只高舉一份偏差了、或功利性的「信心」，而忽略了效法基督的見證，我們所獲得的，只是一份廉價的恩典，這不能使我們承載到主耶穌為我們捨命而獲得的永恆生命，更有機會與救恩無份。因為主耶穌愛我們，可以愛到為我們死，如果我們輕視了這愛的回應，又豈能領受這份愛的禮物呢？

